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在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新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3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7,46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80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87,2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人数 58 人，代表股份 21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2.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58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,500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4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提案 1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54,500	99.9909%	202,500	96.1995%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6,000	0.0069%	6,000	2.8504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2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54,500	99.9909%	202,500	96.1995%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6,000	0.0069%	6,000	2.8504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3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54,500	99.9909%	202,500	96.1995%
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6,000	0.0069%	6,000	2.8504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4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54,500	99.9909%	202,500	96.1995%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6,000	0.0069%	6,000	2.8504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提案 5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54,500	99.9909%	202,500	96.1995%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6,000	0.0069%	6,000	2.8504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提案 6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7,300	99.9826%	195,300	92.7791%
反对	1,200	0.0014%	1,200	0.5701%
弃权	14,000	0.0160%	14,000	6.6508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提案 7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7,100	99.9824%	195,100	92.6841%
反对	1,200	0.0014%	1,200	0.5701%
弃权	14,200	0.0162%	14,200	6.7458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提案 8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7,100	99.9824%	195,100	92.6841%
反对	1,200	0.0014%	1,200	0.5701%
弃权	14,200	0.0162%	14,200	6.7458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9.00 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提案 9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7,300	99.9826%	195,300	92.7791%
反对	1,200	0.0014%	1,200	0.5701%
弃权	14,000	0.0160%	14,000	6.6508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，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。

提案 10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提案 10.01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9,300	99.9849%	197,300	93.7292%
反对	1,200	0.0014%	1,200	0.5701%
弃权	12,000	0.0137%	12,000	5.7007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10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提案 10.02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8,500	99.9840%	196,500	93.3492%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12,000	0.0137%	12,000	5.7007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10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提案 10.03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8,500	99.9840%	196,500	93.3492%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12,000	0.0137%	12,000	5.7007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11.00 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提案 11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87,448,300	99.9838%	196,300	93.2542%
反对	2,000	0.0023%	2,000	0.9501%
弃权	12,200	0.0139%	12,200	5.7957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叶剑平律师、王艺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中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